

●陈大辉

图书馆法应符合市场经济要求

ABSTRACT The paper, after analyzing what the law of market economy requires the library operating mechanism to do and expounding what is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basis for the library legislation in China to follow, believes that a national system of organization as an organic whole should be created, the position of the library as a corporate body should be established,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libraries should be clear and definite and lastly, diversified library operating mechanism should be put into practice. 33 refs.

SUBJECT TERMS Library laws — Approaches Library work — paid services

CLASS NUMBER G252

与计划经济相比,市场经济之所以会引起财富的增长,原因在于它使资源配置的行动从命令—服从关系转变为平等人之间的自愿交易^[1]。因此,在市场经济体制中,法制的作用显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从一定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2]。在我国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同时,尽快制定和实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图书馆法势在必行。为此,本文根据市场经济对图书馆事业的要求,探讨有关方面的改革及其立法问题。

一、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不断提高

市场经济的一个显著功能就是优化社会资源的配置^[3,4]。也就是说,哪里的资源利用越有效,社会上的人、财、物等就越往哪里流动。处于这种社会环境中的图书馆,当然也不例外地面临着资源配置的竞争问题。这就要求图书馆不断提高其资源利用的效益。但是,长期以来,我国的图书馆都分别隶属于不

同的系统,它们各自为政,很少相互联系。一些图书馆虽然拥有丰富的藏书和现代化的服务手段,但是藏书利用率都很低,而其他系统的读者又不能利用这些馆的文献,从而造成文献的白白浪费^[5]。目前,有不少同仁在研究图书馆事业“低谷”问题^[6],我认为,其关键在于现行的图书馆体制上。由于图书馆的分散附属体制,造成了资源配置的低效益,并使图书馆在资源配置中丧失了竞争力。图书馆事业要走出低谷,就必须对现行体制进行深刻变革。当前,要追求的就是图书馆的整体效益^[1]。事实证明,不从体制上彻底打破现有的条块分割的藩篱,不使图书馆彻底摆脱各系统附属的地位,其“分工合作”和“资源共享”都只能是空谈。

体制问题已成为目前我国图书馆事业发展中的主要矛盾,我们已无法绕过它,而制定图书馆法则为我们从根本上解决这个矛盾提供了难得的机会。图书馆法应是一部具有普遍意义的,综合管辖各种类型图书馆的“大法”,而不应当是类似公共图书馆法

那样的“小法”。法律的当代使命逻辑地派生这样3项要求:(1)把法律对个别主体行为的评价视角从行为主体延展到社会,换言之,将个别主体行为置于社会整体利益之中加以认识。(2)法律应为资源使用和配置提供便利。(3)法律应能够启导或促使人们按照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资源^[8]。为了使投入图书馆事业的有限资源发挥出最大的效益,图书馆事业应当而且必须形成整体力量。因此,确立全国整体化的图书馆体制应成为图书馆立法的一项基本任务。这是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是使社会资源有效配置的价值规律的要求。不这样做,图书馆事业就难以走出低谷。

文献^[9]在谈论立法失误及其避免时指出,立法中过分强调本部门、本系统的局部利益和需要,而忽视全局的和整体的利益和需要,这主要是由于大量的规范性文件大多不是由发布机关直接起草的,而通常都是委托有关部门进行起草,因此很难避免有的起草单位以可以想见的原因,或多或少地偏移全局位置,站在部门角度起草规范性文件。因此,在制定图书馆法之前,应有一个调查研究、充分论证的阶段。起草人员不仅要有公共图书馆的代表,而且科研和高校等类型图书馆的代表也应参与,并应充分考虑广大用户的利益。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坚持立法必须是反映国家意志这一‘法’的本质;坚持立法的全局和整体观念,坚决摒弃本位主义的立法态度”^[10]。

制定图书馆法首先要明确图书馆应享有的权利和要履行的义务。为此,必须以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人们之间的关系为基础。

二、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用互利的原则来协调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

市场经济要求各社会组织或个人具有经济独立性,这种经济独立性必须以他人的独立性为前提,市场经济本质是一种互利关系^[11,12]。这一本质决定了市场经济体制中的每个人或社会组织所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之间具有对应的关系,它包括三方面:(1)义务与权利对应产生,有权利即有义务,有义务必有权利。这是权利与义务既对立又统一的特性。(2)权利与义务的对应,也相应使权利与义务主体之间产生对应,即某一个人享有权利,意味着他人负有相应的义务。(3)在量的对应方面,如黑格里所说,

“一个人负有多少义务,就享有多少权利;他享有多少权利,也就负有多少义务。”即一个人享有的权利与其履行的义务是等量的^[13]。

在市场经济体制中,图书馆与社会之间同样摆脱不了等价交换的关系^[14]。它们相互间的权利与义务亦应当是一种互利的关系。但是,由于图书馆给社会带来的利益往往具有间接性,所以它与社会之间的等价交换也不可能象商品交换那样简单、直接,而是要通过若干步骤进行^[15]。这一特点决定了全面协调图书馆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单靠市场机制不行,而需要靠法律机制来协调。应当强调的是,这种法律应建筑在市场经济等价交换原则的基础上,并使之制度化、规范化。获得基本经费是图书馆应享有的权利,为用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则是其应尽的义务。不享有权利,当然无法尽义务;而不尽义务,也就不能享有权利。两者之间互相依存、互相作用。因此,图书馆法必须从权利与义务两个方面来规范图书馆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并确保两者间的对应,决不可偏废任何一方。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改变目前用户“从图书馆得到的权利如同图书馆应从国家得到足够的财力支持一样没有法律保障”^[16]的局面。当然,归根到底,“图书馆事业发展必须以经济、教育、科学发展为前提”^[17],图书馆经费的多少必须根据其在国民收入中已经和预算贡献的大小来确定^[18]。但如何计算图书馆的贡献呢?这是图书馆学理论所应研究和解决的一个重大而又现实的问题。在这方面,科技情报界已为我们提供了可资借鉴的范例和有关的理论参考。图书馆界也应迅速开展这方面的研究。

为了确保图书馆权利和义务的落实,必须使图书馆真正成为独立的法人^[19]。这是非常重要的,是由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决定的。因为“在未法律界定、权利界区不明的情况下,交易无法进行,相关行为的效益最差”^[20]。正如林庆云同志分析图书馆事业发展的阻力更多地来自“婆婆”^[21]一样,“图书馆经济不独立,是造成‘婆婆’克扣的直接原因”。而人事安排不能自主则使图书馆成员既杂又多,老弱病残云集,素质不能提高。可见,图书馆无独立的社会地位是当前困扰图书馆事业发展的“体制病”的症结所在。尽快以法律的方式确立图书馆独立的法人地位已成为当务之急。图书馆在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走向独立法人的趋势具有内在的动力,符合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在图书馆转变为独立法人的过程中,可能会有

来自各系统的阻力。对此,我们应以改革大局为重,认真分析利弊。图书馆从原系统的下属单位转变为与其处于平等地位的独立法人,并不意味着它与原系统用户之间服务与被服务关系的解除。恰恰相反,通过双方签订的契约,使各自的权利与义务都得到明确。既有利于图书馆获得经费,又有利于用户监督图书馆的工作,并且由于双方的精打细算,图书馆有限的资源也会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迄今为至的图书馆的隶属关系,表面上看似似乎对本系统用户有利,但总的来看对全体用户不利。而当图书馆与用户之间的关系转变为平等的契约关系以后,在不影响履约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也无权要求对方不应与更多单位建立关系。所以,图书馆走向独立不是对现有用户的排斥,而是对更多用户的接纳。同样,图书馆也不仅可以从事系统而且可以从其他系统获得经费。这样,图书馆就实现了由“附属物”向独立法人的转变。经过这样的转变,我国图书馆资源的整体效益会比现在有一个较大的提高。今后,即使像西安这样没有市图书馆的大城市^[22],在目前国家财力不足的情况下,也可不必大兴土木建一座新馆,而完全可以通过签订契约使西安众多的大学或科研图书馆对外开放。这样,一来可解公共图书馆不足的燃眉之急,二来通过对现有资源进一步发掘可以大大节省经费,三来大学或科研图书馆的工作量虽然增加了,但其经费来源也增加了。不仅如此,由于建立了契约关系,一方面,用户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关注图书馆的工作;另一方面,图书馆也会更加注重用户的需求。契约关系使图书馆的命运真正同用户联系在一起,真正体现出图书馆的生命力在于用户的使用。

制定图书馆法不应当也不可能要等到改革成功之后进行。图书馆事业的改革需要图书馆法,而图书馆法也只有在促进图书馆事业的发展中才能更充分地显示出其应有的意义和价值。这样必然会产生法律的稳定性与改革的变动性之间的矛盾。只有较好地解决这一矛盾,才能使立法与适用法律的冲突^[23]降到最低程度,进而使两者协调起来。为了让稳定的法律能够驾驭多变的社会,有必要制定一些“弹性法律”,给适用法律的行为主体以较大的灵活性和自由选择度,以便能够根据各种不同的具体情况,凭借所具有的法律意识,运用法律规范中的原理、原则和精神来适用法律^[24]。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有较高的法律效率和效益。图书馆法的根本目的不是对图书馆事业的束缚,而是对她的解放。

三、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要求图书馆法为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提供更广阔的空间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图书馆从原来单一的服务模式转变为多种服务模式并存、公益事业与商品经营兼备的格局。在图书馆的办馆模式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其公益性质并未发生根本改变的原因是:(1)现代意义的图书馆从它一诞生时就是以满足全社会整体利益为根本目的,它既是社会经济、教育、科学发展的产物,也是它们进一步发展的要求。图书馆提供的服务与一般消费商品不同,它不是为了维持劳动力的价值,而是为了提高劳动力的价值^[25]。(2)图书馆给用户本身所带来的利益虽然具有普遍性,但往往还有滞后性和不确定性。因此,从一定意义上看,人们利用图书馆并不具备“天然”的动力^[26]。(3)市场经济并不排斥社会公益事业,恰恰相反,越是市场经济发达的地区,社会公益事业就越应完备。图书馆工作创造的价值凝结在用户之中,所以,在用户创造的价值中也就包含有图书馆工作价值的成份。按照市场经济的等价交换原则,这部分价值理应返还给图书馆。但由于图书馆工作价值实现过程的间接性,这部分价值并不能自动地返还给图书馆,它需要有法律的手段提供保障^[27]。所以,图书馆法所保障的图书馆公益性质正是市场经济完备的表现。我国图书馆事业目前所遇到的经费不足等问题,就与新旧体制交替中市场经济远未完备及有关法律还不健全有关。图书馆事业的改革不能削弱、更不能取消图书馆的公益性质,相反,市场导向的改革^[28]应逐步强化和完善社会公益事业。为此,图书馆法一方面要对图书馆基本服务的公益性质及其应履行的义务做出明确规定,另一方面还要对确保这些义务能够顺利履行的经费来源和数量标准做出明确规定。

除公益性的服务外,图书馆还应开展非营利性的服务。其中包括为各级政府和其他任何非营利性的组织机构提供各种咨询等。这部分的服务可适当收费,但收费的目的是为了保证该种服务的正常进行,而决非获取利润。另外,图书馆的外借服务也应具有非营利性质。各馆可以根据本馆的功能和条件,在一定范围不只是本系统内发放一定时期内使用的借阅证,并收取适当费用。这样做,一来可以弥补一

些经费不足,二来可以督促读者更有效地利用馆藏文献,同时也符合等价交换原则。

不仅如此,图书馆还应开展各种能够给用户带来直接经济利益的服务。这部分服务与公益性与非营利性的服务不同,属于营利性的商品服务范畴。它通过各具特色的服务来吸引广大用户,如北京市东城区图书馆的特色服务就使一些企业获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29],所以它理应分享由这些服务所带来的企业利润,只有这样才符合市场经济的平等互利原则。图书馆之间的竞争主要就是这部分服务的竞争,服务的内容及其在各馆的分布完全依靠市场来调节。毫无疑问,通过优胜劣汰的竞争,必然会有力地促成不同图书馆服务的不同特色,并由此带来各馆人员结构和藏书结构的不同。这样,不仅可形成切合社会实际需要的图书馆资源分布,促进各馆之间的分工与合作,而且还会使之随社会的发展不断地进行自动调整,做到与社会之间的动态协调。需要再次强调的是,图书馆营利性特色服务必须不折不扣地建筑在确实能够给用户带来直接经济利益的基础上。只有这样,它才会有强大的生命力。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科技、教育都比较落后,因而在一定时期内还很难出现全民性对图书馆需求的高潮^[30,31]。面对这种局面,图书馆除提供智力资源的服务外,还可根据本馆的条件,自行开发、自行利用其所拥有的各种资源,兴办产业。也就是说,在用户相对不足和自身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图书馆可以既充当服务者又充当用户,办经济实体,直接进行商品生产和流通。对此,我国图书馆界已进行了大胆的实践。如福建省三明市图书馆以生产承包人的身份,接受了一项工程吊装任务^[32]。而大连市馆凭借其港口、工业、旅游城的优势,早把买卖做到了日本,年纯收入过百万元^[33]。对于改革中涌现出的这一新生事物,目前还缺乏管理理论上的概括和研究。在这方面,理论已落后于实践。

图书馆兴办产业的新生事物,是市场机制下资源利用率趋向最大化的产物,是我们这样一个社会资源分布失衡的不发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特有的“副产品”。其明显的经济效益已使它不仅成为社会经济的促进剂,而且成为带动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又一新生长力量。

综上所述,我国图书馆事业应包括公益性、非营利性、营利性以及产业组织四种运行机制。对此,图

书馆法应给予充分的肯定和明确的规范。其中前两种为优先确保的运行机制,主要依靠法律手段进行调控。后两种则是在前两种正常进行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的运行机制主要依靠市场来进行调节。图书馆的额外的收入就是通过后两种机制获取的。公益性服务的财力支持无疑应由政府出面确保,而其他性质的服务费用则主要由交易双方的平等协商解决。这就要求图书馆必须建立起一套全新的、科学的财务管理制度,图书馆法则应对此做出原则规定。这样,我们就可以做到图书馆四种运行机制的相互促进和协同发展。我们相信,图书馆法的制定必将给图书馆注入新的活力,带来新的希望。

参考文献

- 1 盛洪. 市场化的条件、限度和形式. 经济研究, 1992, (11): 71~79
- 2 石朝旭, 任建新. 市场经济即是法制经济. 了望周刊, 1993, (3): 4~5
- 3 薛暮桥.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 经济研究, 1992, (10): 3~7
- 4 张朝尊, 文力.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 1992, (4): 3~13
- 5, 7 本刊评论员. 以效益为中心推进图书馆领域的改革. 图书馆, 1992, (3): 1~2
- 6 李国贤. 图书馆事业“低谷”问题研究综述. 图书馆, 1992, (3): 24~27
- 8, 20 顾培东. 效益: 当代法律的一个基本价值目标——兼评西方法律经济学. 中国法学, 1992, (3): 89~98
- 9, 10 张熙. 立法失误及其避免. 法学, 1992, (3): 8~12
- 11 胡增兆. 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 经济研究, 1992, (11): 17~21
- 12 苏东斌. 论现代商品经济的本质要求. 求是学刊, 1992, (3): 37~41
- 13 周敏. 论权利与义务的几种关系. 政治与法律, 1992, (2): 3~8
- 14, 15, 18, 25, 27 陈大辉. 市场经济体制中的图书馆事业. 中国图书馆学报, 1993, 19
- 16, 17 刘喜申. 机遇和挑战. 中国图书馆学报, 1993, 19(1): 31~38
- 19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 北京, 上海: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105~106
- 21 林庆云. 不是“低谷”, 图书馆事业仍然在发展; 有阻力, 但愿“婆婆”当好图书馆的“保护神”1. 中国图书馆学

●潘德明

读书指导网络

——一种新型的网络格局浅析

ABSTRACT The reading guidance network being composed jointly by various types of libraries (library rooms) and the users so as to form a network, highlights the importance of library users, stresses the reading activities and by means of these activities, pushes forward and promotes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library network, the material requirements of which depend on the support of various types of libraries (library rooms) and their users.

SUBJECT TERMS Reading activities —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Library network — Constructions

CLASS NUMBER G252.17

自1980年5月中央正式确定建立“深圳经济特区”以来,深圳由一个边陲小镇迅速发展起来,并初步形成了特区外向型的经济格局,在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映经济基础这一普遍规律作

用下,特区图书馆事业相应也得到了发展,截至1991年底,深圳市除市、县两个图书馆外,仅基层图书馆(室)就由原来不足10个发展到拥有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图书馆(室)658个,(其中特区内409个,宝安县249个),共有藏书

报,1993,19(1):76~79

22 周志华.论公共图书馆规模的小型化.中国图书馆学报,1992,18(1):27~32,66

23,24 李林.论我国立法与适用法律的冲突及协调.社会科学,1992,(3):30~34

26 马凤森.经济人是社会主义经济学的基本范畴.求是学刊,1992,(4):49~55

28 李金早.论市场导向改革.经济研究,1992,(6):11~16

29 赵申生.参与经济建设的大循环.图书馆杂志,1992,(4):19~20

30 黄俊贵.我国图书馆事业发展政策刍议.中国图书馆学报,1991,17(1):60~66

31 桑榆.图书馆工作重心转移说商榷.江苏图书馆学报,1992,(3):3~5

32 张树华,胡继武,杨沛超.80年代以来图书馆为科研、为生产服务的进展与展望.中国图书馆学报,1992,18(1):45~50,81

33 王学成.看!北方同行如何想,如何闯.图书馆杂志,1992,(6):19~22

陈大辉:现就职于天津轻工业学院图书馆.已发文5篇.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邮码:300222.

(来稿时间:1993-02-24.编发者:徐苇.)